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29號

原告 錢大渭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弄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起訴時，應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起訴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5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代表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為之聲明，此亦為同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所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除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載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嗣該裁定於因送達至原告地址時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114年2月18日寄存送達在東港中正路郵局(舊局屋)，此有送達證書可憑(本院卷第19頁)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為憑(本院卷第21、23頁)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起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